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39/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九（1933）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七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为要防止党内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纪不遵守党的决议及官僚腐化等情弊发生，在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以前，特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各省县于最近召集的省县级党代表大会时选举省县级的监察委员，成立各省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各省县监察委员会的组织暂行条例另行规定。

（二）中央党务委员会及省县监察委员会的职责，在以布尔塞维克的精神，维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正确的执行铁的纪律，保证党内思想和行动的一致，监视党章和党决议的实行，检查违反党的总路线的各种不正确的倾向（官僚主义及腐化现象等，并与之作无情的斗争。

（三）中央党务委员会及省县监察委员会对于下级的组织及党员个人，认为有违反党章和决议及破坏党纪情弊发生时，得遵照党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议决施以处分。

（四）中央党务委员会关于组织和党员个人处分决议须报告中央批准执行，省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组织和党员个人处分决议之权属于同级委员会。

（五）中央党务委员会及省县监察委员会在其职权内进行工作时，得指挥下级监察委员会，党务委员会，或党员执行一定的职务。

（六）中央党务委员会以党龄在五年以上的党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七）中央党务委员会在全国党代表大会开幕前为议决关于组织和党员个人处分的最高机关，凡不服省县监察委员会或党务委员会的处分决议者得向中央党务委员会上诉。

（八）区一级暂不设立监察委员会，区委对其所属支部或党员个人，支部对属于该支部的党员，认为有处分之必要时须决定其处分。不服支部处分者得向区委上诉，不服区委处分者得向县监察委员会上诉，区委或支部收到申明不服处分的意见，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即须转送县监察委员会。

（九）支部决议开除党员的党籍时，须遵守党章第六条的规定报告区委批准，区委仍须附具批准理由，报告县监察委员会备案。

（十）任职中央政府工农检察委员主席的党员为党务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中共中央

一九三三．九．十七．

（过去所发出的这一决议，因有许多错字，现已重新改了，特说明过去的作废。） [1]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注释

[1] 中央档案另一油印件注明时间“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中央局收到的《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称“中共中央在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议决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和中央苏区各省县监察委员会”。据此判定，本“决议”是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中共中央通过的。

检索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